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6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宇湔即鄧振家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07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 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 金	本金13萬4,379元	13萬4,379元
2	期前利息	期前利息1,676元	1,676元
3	利 息	本金13萬4,379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7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3年度司促第22020號卷第5頁），	1,269元

(續上頁)

01

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	
4	違約金暨費用	1,755元	1,755元
合計			13萬9,079元